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8481號

債 權 人 楊閔復即英泰企業行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富達金屬工藝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釋明聲請狀所載台端名稱為林閔復，而蓋章為楊閔復，正確名稱為何。

二、釋明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統一編號0000000000是否為誤載。

三、債務人富達金屬工藝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